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盛运股份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以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20,182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5,820,18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3号《验资报告》。盛运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作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企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上市时发生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5,002,415元调整为当期损益，并于2011年3月11日将上述资金5,002,415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622,59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0,822,597元。

二、盛运股份超募资金使用概况及结存情况

（一）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0年7月20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盛运股份已于2010年7月22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1年1月7日，盛运股份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55万元用于参股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0年12月8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55万元分别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三家垃圾焚烧发电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其中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3,2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投资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2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6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盛运股份已于2010年12月9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0年12月24日，盛运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200万元收购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

2011年1月25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200万元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的股权，其中：收购华煤建设矿山采掘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41%的股权，收购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19%的股权。盛运股份已于2011年1月26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1年2月1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月25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盛运股份已于2011年1月26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1年2月1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超募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1年5月18日，盛运股份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合计23,255万元，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0,827.2597万元。

三、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益，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业务不断拓展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51.50万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紧张的局面，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四、其余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利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0,827.2597 万元尚未确定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紧紧围绕发展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

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太平洋证券对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信息披露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盛运股份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未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盛运股份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已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已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盛运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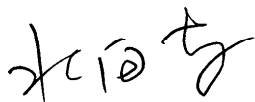
因此，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本次以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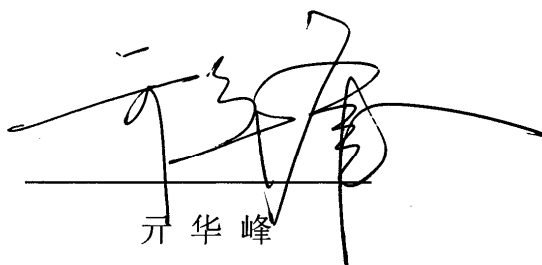
同时，太平洋证券将持续关注盛运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超募资金的使用，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盛运股份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水向东



尹华峰

